

相關法規條文：公司法第24條

函釋字號：經商字第0九五0二0六七四五0號

發布日期：95年05月08日

△ 清算終結，法人人格始行消滅

一、按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後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，則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之解散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廢止其登記」。

二、次按同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是以，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外，並非一經解散，其法人人格即為消滅，**必待清算終結，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**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）。**又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，必俟清算終結，法人人格始行消滅。**

（經濟部九五、五、八經商字第0九五0二0六七四五0號函）